(上接 C49 版)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五（二）投资范围和（八）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投资交易费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率等依照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转换费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我司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活钱包 A、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 A、嘉实中短债债券 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C、嘉实债券、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考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转换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的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十、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

8.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三项议案投了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三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 16: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 5 天通知时限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自称为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收到邮箱“331882507@qq.com”发送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邮件。根据邮件所载内容，落款为：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提请增加临时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案后，立即开展了对以上提案的审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完成审查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鉴于本次会议涉及事项具有时间的紧迫性，特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 5 天通知的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将公司股东提请的临时提案(2020 年 4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落款为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定，需要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董事会收到临时提案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了各种合法方式对函件真实性、合法性等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向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询问。

核查结果如下：

（一）金志昌盛无权代表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为提交临时议案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与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2 条第(3)款的约定，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自愿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期间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以下称“提名权”)予以放弃。临时议案称金志昌盛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向新潮能源通过临时提案方式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提名权的合同条款，两者存在矛盾。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提名权之后，又将其已放弃的提名权再行授予或委托金志昌盛行使是无效的。故金志昌盛亦无权超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而代表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已被放弃的提名权。

（二）临时议案上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真实性存疑，且金志昌盛决策权利受限、其所持股票存在争议纠纷与司法限制，故其向公司提交临时议案的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1、根据 2020 年 4 月 17 日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公司”)致公司的函件以及《关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显示：兆恒公司与金志昌盛之间存在对金志昌盛公章、法人章的共管安排，且兆恒公司明确表示未同意金志昌盛对临时议案加盖公章或法人章，若出现金志昌盛印章则兆恒公司不予认可并要求依约纠正。经比对公司档案中留存的金志昌盛印章样本，与临时议案中金志昌盛的印章，两者确实存在明显区别（印章的编码不一致）。故董事会认为临时议案中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的真实性存在重大合理怀疑。

2、从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及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发送的函件、企业信息公示、司法文书公示等材料可以表明：①奥康投资是金志昌盛的债权人和 100%的股权质押人，据悉其与金志昌盛之间存在对金志昌盛就新潮能源相关事项决策权利进行限制的协议安排。②金志昌盛向新潮能源提交《临时议案 I》行为未根据相关协议安排事先通知奥康投资并取得其书面同意。③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已发生仲裁纠纷，涉案金额高达 5 亿余元，根据奥康投资的口头告知，金志昌盛所持有的新潮能源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正在对此事开展进一步问询与核查，包括已向金志昌盛的委派代表询证，但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其明确回复)。因此，董事会认为，金志昌盛就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受限，不具有擅自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即便抛开印章真实性问题，本次以金志昌盛名义擅自向新潮能源提交临时议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仍然得不到有效支撑，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三）因前述原因扣除金志昌盛及宁波国金阳光所持股份之后，剩余 3 名提案人合计持有新潮能源股份约 1.87%。故临时提案已明显无法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持有 3%以上股份”才能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要求。

（三）《关于将公司股东提请的临时提案(2020 年 4 月 17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收到邮箱“331882507@qq.com”发送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邮件。根据邮件所载内容，落款为：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提请增加如下临时议案：(1)《关于刘珂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适合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刘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适合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该议案的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定，需要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临时提案要求审议刘珂及刘斌“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事项，核心意思表示是要求“罢免”刘珂及刘斌的董事(董事长)职务。而本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需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因此，临时提案要求对因任期届满而换届的董事会董事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中提起“罢免”，并没有实际意义，无需以单独议案进行审议。

2、董事会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事实上涵盖了刘珂及刘斌是否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审议事项，故临时提案难以构成实质性的“新的”议案内容。

3、《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均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亦有明确规定，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 II》要求审议刘珂及刘斌“是否适合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属于享有提名权利的相关主体在行使提名权之前自行判断的事项，即该事项应由提名相关主体在行使提名权之前即已作出判断，而非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属于《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4、该临时提案与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产生互斥(即针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的提案)。若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可能出现互斥表决结果的情形，将无法确保相关议案表决结果的一致性与合法有效性。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增加议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增加议案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 3 名监事中的 1 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投弃权票，2 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监事会第二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 5 天通知时限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思远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提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有情况紧急事由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

鉴于本次会议涉及事项具有时间的紧迫性，特提请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 5 天通知的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要求公司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思远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的职权，而非监事个人，因此刘思远提请监事会对公司监事陈启航要求公司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2 票，弃权 1 票

监事刘思远、訾晓萌对上述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刘思远认为：

(1)监事会在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前，已将监事正常履职所需的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监事，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已在相关材料中充分展示给各位监事，公司已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

(2)2019 年年度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底稿材料都已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财通证券提供。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针对陈启航先生提出的要求公司提供相关合同、资金往来凭证、财务账册属于检查财务的做法，该权利属于监事会，而非个别监事；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均现场参会。会上公司向监事会提交了《关于对提请召开临时监事会的核查工作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白酒业务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描述，并提供了白酒业务的相关凭证、合同等材料。因此，监事会无需再次要求公司提供。

訾晓萌认为：

(1)公司的白酒业务经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盘点，经监管部门数次检查，目前为止公司没有收到任何认定违规的反馈。事实上该业务也为公司解决流动资金，规避银行账户冻结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 年年报显示为公司创造了 2,167 万的利润，净收益率达到 13%。

(2)公司回应媒体质疑可以有包括发布澄清公告等多种合法合规的渠道，通过监事会去澄清媒体质疑显然不是最佳的方式。

监事陈启航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

监事会有义务对市场上的质疑进行回应，监事会也应当支持监事行使权利，包括进行财务检查。本人要求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以前没有看到过，从年度报表和公开信息中不一定能看出详细的信息，个人认为需进一步进行查阅。保留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个人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媒体报道：(1)公司拒收部分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2)公司工作人员对公证人员进行威胁；(3)公司对临时提案的内容进行篡改。

● 公司明确声明：公司不存在上述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形，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一、传闻简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某些媒体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提出质疑。该报道通过网络方式大量转载和传播。

二、澄清声明

该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对此公司高度关注，就报道内容说明如下：

（一）该报道中涉及的股东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被拒收且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1、公司接收临时提案 I 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周四），公司邮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分别于 10:47 及 11:29 收到邮箱“1041110254@qq.com”发送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的邮件。下午 14:50，公司工作人员接到通知有股东来现场提交临时提案，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予以接待并现场接受了材料。

临时提案 I 的具体内容为：

(1)《关于选举刘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谢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飞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傅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李文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周大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周德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李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吴海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陈启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公司接收临时提案 II 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周五）16:47，公司邮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收到邮箱“331882507@qq.com”发送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邮件。

临时提案 II 的具体内容为：

(1)《关于刘珂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适合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刘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适合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3.1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收到落款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泰合”)、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关山”)、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裕”)四家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2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对前述《临时提案 I》和《临时提案 II》是否予以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进行审议，并发布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本次会议中，与会董事一致认为：

3.2.1 关于《临时提案 I》

(1)《临时提案 I》出具主体为金志昌盛、绵阳泰合、上海关山和杭州鸿裕，其中并没有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盖章和用印。

(2)金志昌盛无权代表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为提交临时议案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与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2 条第(3)款的约定，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自愿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期间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以下称“提名权”)予以放弃。《临时提案 I》称金志昌盛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向新潮能源通过临时提案方式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提名权的合同条款，两者存在矛盾。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提名权之后，又将其已放弃的提名权再行授予或委托金志昌盛行使是无效的。故金志昌盛亦无权超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而代表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已被放弃的提名权。

(3)《临时提案 I》上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真实性存疑，且金志昌盛决策权利受限、其所持股票存在争议纠纷与司法限制，故其向公司提交该临时提案的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7 日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公司”)致公司的函件以及《关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显示：兆恒公司与金志昌盛之间存在对金志昌盛公章、法人章的共管安排，且兆恒公司明确表示未同意金志昌盛对临时议案加盖公章或法人章，若出现金志昌盛印章则兆恒公司不予认可并要求依约纠正。经比对公司档案中留存的金志昌盛印章样本，与临时议案中金志昌盛的印章，两者确实存在明显区别(印章的编码不一致)。故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 I》中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的真实性存在重大合理怀疑。

从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及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发送的函件、企业信息公示、司法文书公示等材料可以表明：①奥康投资是金志昌盛的债权人和 100%的股权质押人，据悉其与金志昌盛之间存在对金志昌盛就新潮能源相关事项决策权利进行限制的协议安排。②金志昌盛向新潮能源提交《临时议案 I》行为未根据相关协议安排事先通知奥康投资并取得书面同意。③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已发生仲裁纠纷，涉案金额高达 5 亿余元，根据奥康投资的口头告知，金志昌盛所持有的新潮能源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正在对此事开展进一步问询与核查，包括已向金志昌盛的委派代表询证，但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其明确回复）。因此，董事会认为，金志昌盛就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受限，不具有擅自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即便抛开印章真实性问题，本次以金志昌盛名义擅自向新潮能源提交《临时议案 I》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仍然得不到有效支撑，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因前述原因扣除金志昌盛及宁波国金阳光所持股份之后，剩余 3 名提案人合计持有新潮能源股份约 1.87%。故《临时提案 I》已明显无法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持有 3%以上股份”才能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要求。

3.2.2 关于《临时提案 II》

(1)《临时提案 II》要求审议刘珂及刘斌“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事项，核心意思表示是要求“罢免”刘珂及刘斌的董事(董事长)职务。而本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需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因此，《临时提案 II》要求对因任期届满而换届的董事会董事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中提起“罢免”，并没有实际意义，无需以单独议案进行审议。

(2)董事会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事实上涵盖了刘珂及刘斌是否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审议事项，故《临时提案 II》难以构成实质性的“新的”议案内容。

(3)《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均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亦有明确规定，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 II》要求审议刘珂及刘斌“是否适合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属于享有提名权利的相关主体在行使提名权之前自行判断的事项，即该事项应由提名相关主体在行使提名权之前即已作出判断，而非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属于《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4)《临时提案 II》与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产生互斥(即针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的提案)。若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可能出现互斥表决结果的情形，将无法确保相关议案表决结果的一致性与合法有效性。

3.3 如前所述，《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中已经披露了：

(1)《临时议案 I》中所称的金志昌盛受宁波国金阳光委托向公司通过临时提案方式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事宜；

(2)公司已经通过邮箱收到《临时提案 II》。

由此可见，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临时提案 I》和《临时提案 II》分别做出了不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决定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告。报道中所称的“拒收(材料)”、“对提案内容进行了篡改”均与事实严重不符。

（二）该报道中所称的公司员工威胁公证员事宜

2020 年 4 月 16 日 14:50，公司工作人员知悉有股东来现场提交临时提案以后，公司证券部的工作人员予以了接待并现场接收了材料。在接收材料的过程中，公司获悉《临时提案 I》为现场公证送达，并被口头告知为北京东方公证处，但是公证人员拒绝出示证件。

鉴于近一年来公司所经历的事件，虽然公司已经现场接收了材料并于当天进行了公告，但是公司还是决定核实是否由东方公证处对本次临时提案公证了送达程序。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员工至东方公证处办公场地并与该处的工作人员王女士取得了联系，被告知前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到达公司现场自称东方公证处的人员并非东方公证处的公证员。

期间，公司员工并不存在报道中所称的“威胁”情形，上述事实有公司现场的物业人员、现场监控以及微信记录佐证。

（三）该报道中所称的“对公司提起诉讼”事宜

经公司核查，2020 年 4 月 17 日 16:30 左右，公司烟台办公室员工接到自称牟平法院工作人员电话，称：到公司来送达起诉文书。嗣后，三名工作人员到达公司烟台办公室现场，其中一名出示了证件。

根据现场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显示：金志昌盛、杭州鸿裕、上海关山、绵阳泰合四家单位作为原告要求法院判决我司于 2020 年 4 月(空白)日做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空白)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